

发行可换股债券及债券

框架协议

甲方: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文名: 中国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0 楼 4007 室

乙方: 北京高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208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 共同发展的原则, 同意签署此框架协议。

第二条.

甲方有意发行、乙方有意认购可转换票据及债券。

第三条.

该可转换票据拟定初步换股价为每股份 0.3 港元, 可换股份数为 800,000,000 股, 到期日为发行日期第二周年当日, 可转换票据不计算任何利息。

第四条.

该债券总额为 1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为发行日期第四周年当日, 利息为每年 5%。

第五条

甲、乙双方原则上同意于本框架协议之内容。唯认购可转换票据及债券的条款及条件细节以最终认购协议之条款为准。

第六条.

最终认购协议包含相似类别交易中的常见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条件:

(a) 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后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及

(b) 就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许可、豁免和同意。

第七条、保密条款

本框架协议及相关的接洽、磋商、沟通等相关活动事宜, 均属于保密信息。除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保密信息, 均不得对外透

露或宣传。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规，明文要求进行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除外。

第八条.合作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有效，倘双方并无于框架协议日起计 90 天内订立认购协议，则本框架协议将告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以及补充协议，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条.

管制法和管辖权本框架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由其解释并生效。对于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诉讼、行动或控诉，香港法庭拥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For and on behalf of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11 MAY 2022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11 MAY 2022

